

## 林冠英：彰顯大馬多元文化

# 重要課題也發中文稿



(八打灵再也24日讯) 财政部部长林冠英说，学习及使用华语或母语是联邦宪法赋予人民的基本权利，因此他坚持往后以国语及英语同步发文告，并在必要时准备中文翻译稿。

林冠英针对《国阵之友》抨击财政部日前准备一则有关敦拉萨国际贸易中心的中文版文告而发表声明，他表示，希望政府高层习惯此运作模式。

他说，尽管当时他也发布国语及英语新闻稿，并在记者会上以国语和英语和媒体互动，却因准备中文翻译稿予媒体，而被批不尊重马来语的国语地位。

他说，联邦宪法第152条文(1)阐明任何人不得禁止或阻止任何人使用、教导或学习其他语言的权利，而他在此宪法精神下发放中文或其他语言的翻译新闻稿，何错之有？

### 应给使用华语更多空间

“我以财长身分发布的新闻稿向来以国语为主，英语为次，偶尔在迫切及重要的课题上，才译成中文发给国内外中文媒体，以方便相关单位直接掌握第一手消息，不尊重国语地位的逻辑何在？”

他说，大马独立61年以来，鲜有部长提供中文翻译稿予媒体，导致此事频频引来其他部门的询问，因此除了财政部，其他部门也该给予使用华语更多空间。

他认为，此做法有助国内外以中文为主的媒体更精确地传播消息，同时也彰显大马多元文化的面貌，因为掌握多语是我国独有的优势，因此，他坚持往后持续以巫英两种语文同步发布，并在必要时翻译成中文。

“即便是首相敦马哈迪的记者会，除了国语，也常以英语回答国际媒体提问。这凸显我国多语的优势，丝毫不影响马来文作为官方语言的地位，却不见相关人士指指点点。

“我们已迈入全球化年代，国阵不能不思进取，继续沿用种族极端方式来获取支持。不要以为这样可以延续国阵的政治寿命，这只会让国阵在509大选后，继续遭人民唾弃。”

